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卷

14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政 治
卷
149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149

017450261

第一四九冊目錄

山西省公署四週年施政紀要

(偽)山西省公署編

(偽)山西省公署，一九四二年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省署週施政紀要

蘇體仁題



山西省公署四週年施政紀要目錄

一 攝影

蘇省長 肖像

花谷機關長 肖像

植山顧問 肖像

李秘書長 肖像

宋民政廳長 肖像

宋財政廳長 肖像

裴教育廳長 肖像

張建設廳長 肖像

趙代建設廳長 肖像

白警務廳長 肖像

惠代警務廳長 肖像

蔣宣傳處長 肖像

本署大門

本署新建辦公大樓(一)

本署新建辦公大樓(二)

本署進山

二 題詞

華北政務委員會王委員長題詞

內務總署王督辦題詞

教育總署周督辦題詞

實業總署王督辦題詞

治安總署齊督辦題詞

建設總署殷督辦題詞

三 序文

四 凡例

五 奉行法令事項

六 省政會議決議事項

七 頒行省單行法規事項

八 銓敘事項

1. 省署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
 - 一 省署職員任免表
 - 二 省署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表
 - 三 各道公署職員任免表
 - 四 各縣知事任免表
2. 省署職員之獎懲 附表
3. 繼續登記法定合格行政人員附表
4. 行政研究館繼續辦理之情形

九 實察事項

1. 實察區域之劃分 附表
2. 實察限期
3. 實察員報告各縣施政情況 附表

十 撫恤事項

1. 屬於委任以上官吏者

2. 屬於警長警士隊兵及人民者

十一 民政事項

1. 增設道區

2. 強化市公署組織

3. 繼續組織縣公署附表

4. 縣知事之吏調附表

5. 嚴禁商民越級呈請

6. 嚴禁知事擅行離職

7. 釐訂太原縣名稱以利行政

8. 繼續組織區公所附表

9. 強化各縣區公所

10. 分期調訓現任區長附表

11. 村制推行狀況

12. 繼續組織愛護村

13. 繼續調查戶口

14. 繼續稽核行政罰金

15 關於漢粉變價賑款之分配附表

16 關於平孟台陸黎等縣難民賑濟情形

17 關於省會災難貧民救濟情形附表

18 關於粥廠暖廠之籌設

19 關於禁種罌粟之縮減辦法

20 關於禁毒

21 關於厲行節約運動

22 關於宗教事項

23 關於視察事項

十二 財政事項

1. 辦理災案附表

2. 增設營業稅局並加強稅局機構附表

3. 考核稅務人員附表

4. 改訂賦稅稅率

5. 改革稅務商包制

6. 規定三十一年度各稅比額附表

7. 改定各縣署報解賦稅限期
8. 開徵特產稅及當質業營業稅 附表
9. 派員清查各縣財政
10. 召開稅務會議
11. 改訂票証式樣
12. 編造三十一年度省地方歲出入概算之經過
13. 召集各道縣第二科科長座談會
14. 規定各縣年支慶祝集會交際及祀典等費數目 附表
15. 制定各市縣地方款實支實收月報表 附表式
16. 查禁舊法幣
17. 實行劃分會計年度嚴令催解省款
18. 制定各縣徵解省款及補充報告表整理三十年度收支
19. 制定年終出納整理暫行辦法
20. 省款收支報告表

十三 教育事項

一、學校教育

1. 繼續恢復各縣小學
2. 積極推行義務教育
3. 繼續督飭調查學齡兒童
4. 辦理第二屆日語徵文暨日語學藝會
5. 舉辦第三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6. 舉辦小學教員理科講習會
7. 協助配給新教科書
8. 辦理小學校移轉管轄並更正校名
9. 舉辦第三屆小學日語教員講習會
10. 舉辦小學學生家長懇談會
11. 舉辦學生成績展覽會及游藝會
12. 繼續督促各市縣檢定教員
13. 設立汾陽初級中學校
14. 籌設長治師範學校
15. 舉辦第一二屆中等學校教員講習會
16. 召開中等學校校長懇談會

17 中等教員理科研究會

18 選送留日學生

19 發表留日學生著

20 保送國學書院編級學生

21 津貼留學省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22 發表省本省各級學校學生著

23 處置英美系設立之學校及圖書館社教機關

二、社會教育

1. 督促省教育會依章改選職員

2. 督促道署所在地各縣籌設縣立新民教育館

3. 派員參加華北各省市社會教育行政人員短期講習班

4. 繼續組織縣教育會

5. 調查各縣社教機關及文化團體工作狀況

6. 令省立通俗書報社併入新民教育館辦理

7. 設置圖書審查委員會

8. 普及實施新民體操

9. 組織華北體育協會山西省分會
 10. 派員參加華北都市交歡體育大會
 11. 製定早操注意事項
 12. 實施學校衛生檢查
 13. 舉辦國兵分列式
 14. 修築公共運動場
 15. 籌築太原綜合體育運動場
 16. 舉行本市各學校新民體操大會操
 17. 參加第三屆華北體育大會暨中等學校足籃球大會
 18. 組織縣市青少年團
 19. 舉辦太原市小學教員體育講習會
 20. 調查本省體育國術概況及體育國術教員
 21. 調查本省各市縣地方及學校舉辦運動會
 22. 通令各市縣文化教育機關協力第三次治運事項
 23. 協力第四次治運事項
- 三、其他教育

1. 增設各市縣第三科科长
2. 增加新民學院學生津貼
3. 核發留日學生津貼
4. 核發留學省外各大學院學生津貼
5. 調訓各市縣學務人員
6. 增加省立師範學校師範生膳費補助費
7. 修正省立師範學校附設初中科學生津貼辦法
8. 核定省立各小學校教職員薪俸數目
9. 令飭省立中等各校分期購置理化儀器
10. 分配省立各校購買理化儀器費
11. 派遣督學分區視察

十四 建設事項

一、工程營造

1. 修築太原市小東門城樓及鼓樓工程
2. 修築太原市四週城牆垛口斜坡外壁工程
3. 令各縣修建公署及城牆

4. 修葺臨汾橋
 5. 修理太軍公路交城縣橋樑
 6. 補修太軍公路清源縣橋樑
 7. 補修寧神公路
 8. 修築五崙公路
 9. 補助沁縣修理治安道路
 10. 補助潞城縣修理橋樑
 11. 補助襄垣縣修理公路
 12. 修理龍王廟等三街馬路
 13. 補助交城縣修理橋樑
 14. 補助神池縣修理公路
 15. 接管省境國道並改組山西省工程局
 16. 修整省道附表
 17. 完成省署大樓新辦公廳工程
- 二、河防水利
1. 令飭各縣鑿井

2. 監視八大冬堰使水情形
 3. 調查各縣雨量及氣象
 4. 補修太原市城北金剛咀石堰
 5. 測量汾河安設水文站
 6. 挑修汾平介孝等四縣河道
 7. 成立防汛委員會
 8. 補修南北沙河南堰及水西關壩堰
 9. 修築五寨縣清連河堤柵
 10. 成立河渠建設委員會山西分會
- 三、農政
1. 繼續調查各縣農作物生產概況
 2. 令飭沿路縣分栽種低杆植物
 3. 散給優良籽種
 4. 增植蓖麻等農產物
 5. 辦理春耕貸款
 6. 擴充農事機構